

New Horizon of Ethnology

Zhou Xing

民族学新论

周 星 著



民族学新论

周星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民族学新论

周星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富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6印张 2插页 226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7-224-02063-X/C·26

定价(精) 6.50元 (平) 4.50元

序

我十分乐意为周星博士的《民族学新论》写这篇序言。作为一个年过九旬的老人，毕生从事中国民族学的教学与科研探索，今天能为一位三十多岁的青年民族学家的文集写几句话，由衷地感到高兴。看到我们的工作有人继承，中国民族学事业正在涌现出一代新人，对此我感到特别宽慰。

周星博士先后毕业于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史前史专业，获学士与硕士学位。从1986年起开始跟我攻读民族学专业民族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的博士学位。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他终于在1989年7月获得民族学专业的法学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政治民族学要论》，得到了专家们的一致好评，填补了我国民族学研究的一项空白。周星博士在读期间谦虚好学，十分刻苦，业务上对自己要求很严。经过努力，他在民族学的基础理论与相关多学科的背景知识方面，都具备了较深的修养，同时也能始终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民族学的田野调查。据我所知，从1983年起，他几乎每年都要到民族地区去，先后对云南傣族、基诺族与白族，福建与浙江的畲族，四川彝族，贵州苗族与水族，东北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朝鲜族与蒙古族，甘肃的回族以及陕西、江苏和浙江的汉族进行过许多次有关课题的调查与研究，

FH54/26

1990年12月还曾赴日本，在关东和冲绳地区的日本农村做过社会调查。自1989年9月起，周星博士开始在费孝通教授指导下，从事有关“边区开发”的社会学博士后研究工作，同时也更加重视民族学的田野工作了，对此，我是十分赞赏的。

收入本书的文章，基本上反映了作者勤于思考与勇于创新的学术风格，读者几乎可以随处发现其中的新意。尽管我本人可能对作者的某些个别学术结论会持保留的态度，但我更想说的是，作者的大多数学术观点与课题视野，对中国民族学都是富于建设性的价值的。我们没有理由忽视青年一代民族学家的思考与努力，相反，我们应该十分看重并鼓励他们的成长。

周星博士虽是我的学生，我们年龄相差半个多世纪，但我们师生间从没有学术沟通与交流上的障碍，是中国民族学事业把我们老少隔代地联系了起来。我常对他讲，你不是我一个人的学生，而是所有可以成为你的老师的一切人的学生，这么多年来，我这样要求他，他也是这么做的。我认为，他的学术进步离不开大家的帮助。在这里，我要特别向费孝通教授、林耀华教授、史筠教授以及所有指教过他的专家和先生们表示衷心感谢。

我希望同时也相信周星博士能够正确地认识到，对于一个真正追求科学的人来说，学术研究上的任何进展，都只是一个新的起点，而任何个人所取得的任何成绩，都离不开大家的帮助。我希望在有生之年看到周星博士不断有新的学术成果问世，看到他戒骄戒躁地不断进步。

杨堃 1991年1月25日

序于北京皂君庙

目 录

序.....	杨堃 (1)
民族范畴的多义性.....	(1)
民族: 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	(16)
民族: 政治共同体及其族际政治过程.....	(35)
论民族关系及其基本层面.....	(53)
民族心理论.....	(65)
文化的民族形式与功能.....	(91)
谈谈政治民族学.....	(96)
关于马克思晚年民族学笔记的思考.....	(103)
居住民族学及其研究方法.....	(123)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奴隶配婚制度.....	(135)
敖鲁古雅鄂温克人的社会文化变迁.....	(146)
侗族的村寨及其寨际关系.....	(177)
回族善于经商谈.....	(198)
南方汉族民俗中的谐音现象.....	(215)
黄河上游地区多民族格局的历史形成.....	(233)
中华民族共同体论纲.....	(274)
西部发展与少数民族.....	(285)
日本民族学概观与中日民族学的初步比较.....	(299)
后记.....	(319)

Contents

Foreword.....	(1)
The polysemousness of Ethnicity as a Concept.....	(1)
Ethnos as 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16)
Nation: A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Its Inter-ethnic Political Process.....	(35)
On Ethnic Relationship and Its Basic Dimensions.....	(53)
On Ethnopsychology.....	(65)
The Ethnic Form and Functions of Culture.....	(91)
About Political Ethnology.....	(96)
Ponderation Over the "Ethnology Notes" by Marx in His Old Age.....	(103)
Ethnology of Residence and Its Methodology.....	(123)
Marriage System of the Slaves in the Liangshan Yi Slave Society.....	(135)

Social-Cultural Changes of the Oluguya	
Ewenki People.....	(146)
Dong People's Hamlets and Their Cross-	
Hamlet Relations.....	(177)
Why the Huis are Good at Commercial	
Activities	(198)
The Homophonic Phenomenon in the Folkways	
of the Hans in the South.....	(215)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the Multi-ethnos Pa-	
ttern in the Upper Yellow-River	
Region.....	(233)
Outline for the Discuss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274)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Local Ethnic	
Groups.....	(285)
General Survey of Ethnology in Japan and a	
Tentative Comparison of It With Ethnology	
in China.....	(299)
Postscript.....	(319)

民族范畴的多义性

民族,亦即民族共同体的简称。在汉语中,“民族”一词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不同的学者对于“民族”一词的解释与理解也每每不同,从而反映了不同的学术传承以及对民族共同体从不同侧面与不同角度所进行的不同把握。“民族”一词的用法,还可能受到具体的时代背景与政治环境的影响。例如,不同的国家对民族的规范,事实上就不尽一致;而且,科学对于民族现象的认识也是随着时代而逐渐进步的。人们对民族范畴的把握当然也会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此外,译名的对应问题也是长期以来导致混乱的重要因素之一,民族译名问题的出现,大多也是伴随着术语概念在学术文化交流中存在的互动、整合以及重新阐释的复杂过程而形成的^①。

我们知道,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不同的术语规范常常也只能置于特定的学术文化系统之中才能够得到理解。因此,考虑民族共同体范畴的内涵,首先应该从它所根植的中国学术文化的实际出发,以它在中国学术实践中的具体应用为基础。

汉语“民族”一词,在实际使用中,具有显而易见的多义性。在学术实践中,它可以对译于英文的ethnos、ethnic gr-

^①林耀华著《民族学研究》37—6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oup、nation、people、minority等内涵与外延均不尽相同的术语概念，汉语民族范畴的多义性，甚至还不能为上述可以与之对译的各种英语文概念所穷尽；在不同的学科中，对于“民族”范畴的规范与用法也多有歧义。

从某种意义上讲，“民族”范畴的多义性又恰好反映了它在一定的共性基础之上，具有能够将各种相近、相似或类同的现象加以统一规范的能力。关于民族范畴的讨论，必须超越从定义到定义或者从概念到概念的文字游戏以及由此所必然产生的混乱，而应该就其使用的实际情境，就它所指称的实际客体，进行具体和实证的辨析。这就要求研究者能够从人类民族构成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经验世界出发，对民族范畴进行整体的和不同层面上的把握。

汉语“民族”一词，最初可能是在19世纪从日语中翻译引进的。在此前漫长的中国民族关系思想史上，传统的民族分类也经历了一个从具体的族称（戎、狄、夷、蛮、貊等）到相对抽象的族类（族、族种、部族、民、人、土人、部、部落、种落、附落等）的发展演变过程^①。但是，自从“民族”作为一个名词在近代开始流行以来，在它的实际应用过程中，便逐渐具备了一系列不同层面的涵意，在所有这些不同层面的涵意彼此之间，又都具有某种程度的共性或相似性，即它被用以指称一类的人们共同体，在其中人们以一系列的特征相互联系着，这些特征不仅使它能够与其它不同类型的人们共同体相区别，而且也与其它相同类型的人们共同体（即其它的民族共同

^①参阅韩锡春、李毅夫《汉文“民族”一词考源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85年。

体)相区别。这表明,民族范畴不同层面的各种涵意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在学术研究,抑或在日常行文中,都很难将它们截然地割裂开来。我们需要对民族范畴主要的不同涵意层面进行整理归纳,同时,在这个基础之上逐步得出一个能够满足不同层面需要,并把各种近似或相关概念都规范在内的民族定义。当然,这样一个民族定义,也只能具有定义的相对意义,其目的也只是在于试图宏约地揭示民族范畴不同层面的共同的与本质性的内涵,从而帮助我们理解民族共同体的本质属性。实际上,任何定义都不可能包罗无遗地容纳一切与民族共同体相关的事实或者例外。

民族范畴的实际使用是十分宽泛的,在汉语文献中,大体上主要有以下若干层面或者在以下语言情景中使用民族范畴:

1. 在特定的场合与条件下,专指现存的少数民族,相当于英文的minority。例如,在“民族地区”、“民族聚居区”、“民族杂居区”、“民族人口”、“民族教育”与“民族立法”等概念表述中,都是专指少数民族的用法。这种情形常见于多民族国家之中。在由多民族构成的统一的政治体系或多民族国家之内,如果少数民族或非主体民族相对于多数民族或主体民族而得到承认,那么,由于种种实际使用上的方便与需要,便可用“民族”来专指少数民族或非主体民族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事象。

但在不同的政治背景下,则可能存在另外的理解。就少数民族或非主体民族的政治承认与行政认可而言,在民族范畴内涵的理解上,常会因政治环境而可能有所差异。因为在某一社会的具体情境中,其各自特定的民族构成的性质、层面与原因是不尽相同的。对于主体社会中的少数人族群体集团或非主体的

族体集团（在多数情形下，他们处于政治上的无权地位），也常会使用“××人”、“种族”、“种族集团”、“部落”或“部族”等称谓。

从严格意义上讲，专指少数民族的“民族”用法，并不能完全等同于非主体民族或其他某种少数人的族体单位，尽管在它们彼此之间仍然存在某些相通之处。在中国，一个民族要得到政治上的承认，须经一系列的识别认定工作^①，并报经政府正式批准或得到国家政治体系某种形式的认可。但在墨西哥，“民族”一词主要用以指称印第安土著居民，通常不包括主体民族和各种混血人。

象中国这样的多民族国家，当民族学在实际上还主要是以各少数民族为研究对象时，以“民族”一词来专门指称少数民族的用法，当然具有某种合理与方便之处。但同时，它也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因为这并不意味着多数民族就不是民族。相反，在讨论少数民族或非主体民族时，例如在讨论民族关系时，恰好是以多数民族或主体民族的存在为前提的。

2. 在特定的文脉中，“民族”一词也能用于指称像“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这样的对象范畴。在超越基本民族单位（常常得到某种政治上的确认）的层面上，基于各基本民族单位之间在既定的地域和政治环境中天然存在或自然形成的历史与现实、文化与传统乃至语言或血缘等方面的密切关系，亦即根据各民族的共生关系、相互依存关系以及在文化上的各种共同因素和共同的历史命运，把它们统称为“中华民

^① 费孝通、林耀华著《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民族出版社，1957年。

族”。从而能够在更高的层面上规范超越民族基本单位的民族现象和民族事实。一般来说，这种超越基本民族单位的宏观民族单位，常常可以因统一的政治体系的存在及其运营而趋于形成；有时候，它也可能成为政治体系一体化努力的目标。“中华民族”之类的概念所表述的对象，也是一种客观的存在，既不能否认，也不能抹煞，对于民族科学与政治科学来说，也不能熟视无睹。“民族民主革命”、“民族解放战争”、“民族统一战线”等用法，正是指称包括各个少数民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而不是单指某一具体的基本民族单位，甚至也不是指称单独的多数民族或主体民族。还有另外一些概念，如“民族矛盾”、“民族主义”（如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等，则既能用于前一种场合，又能用于指称后一种场合，这一切都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境，才能理解其意义。

应该承认的是中华民族的范畴与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多民族国家的现实存在有着一定的联系，在这个意义上，它与nation、people等范畴的某些涵意相近或者以其为指向。因此，也曾出现过“中国民族”之类的用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应该承认“国家民族”（state nation）^①的用法也是可以成立的。但即使中华民族的规范与国民的范畴在实体上趋于同一，例如，在有关国民性（亦即民族性格）的研究中，多使用“中华民族”或“中国人”的用法等，它们仍然是两个互有差别的概念，前者侧重于从族体角度出发，后者则是从国家与人民的角度出发的。

^①〔英〕A·D·史密斯《论民族和民族主义》，《民族译丛》1986年1期。

在几乎所有的多民族国家或多民族混居的政治社区中，都可能由于政治体系的一体化运作，导致在事实上或观念上产生可由类似的民族范畴所表述的民族事象或者民族过程。此外，有一些具有相同的历史文化背景的地区，也能产生类似的事实与概念，诸如超越国界、宗教教派与某些具体族别的“阿拉伯民族”，以“文明人”自居的“西欧民族”等等。多民族的共同体，除了族源的接近，经济和文化相互影响的基础之外，还每每具有相互之间在政治上的联系，并表现出对一定的共同心理的自我意识^①。民族共同体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之中，并在与其他许多民族的相互关联之中发生、发展与不断变动的，因而，存在超越基本民族单位的上述种种民族事象，应该不难理解。事实上我们也可以发现不同层次上的民族自觉即民族自我意识的存在，通过它，人们可以灵活地因不同的参照系统与族际环境而对族体作出多重或多层的区分与反应。

在单一民族或基本民族单位之上，由若干不同但又具有各种联系的单一或基本民族单位以及其他族体集团组成更高层次和更富包容性的民族集群，这在人类民族史上并不罕见。就某种意义而言，它也是民族共同体发育变动的必然结果与产物。一般来说，它们可以因某种历史、语言、宗教与文化的共同传承所联系，也可以因共同的历史命运尤其是遭受受奴役与压迫的历史命运所促成，当然也可能为一定程度上的相同利益而结

^①〔苏〕斯·伊·布鲁克著，周启元译《世界人口——民族与人口手册》50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

合。民族集群或基本民族单位之上的宏观民族事象的存在，意味着族际差异的多层面性。

3. 在单一民族或基本民族单位内部，常常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民族支系或民族分支，以及较小的族体单位，对它们也可以用“民族”一词来表述。费孝通先生在论及民族范畴三层次时，也曾涉及于此。民族支系与基本民族单位内含的较小的族体单位，反映了基本民族单位内部常常总会存在的地域、方言以及民俗文化的差异。民族支系通常也表现了民族聚合过程与民族分化过程所业已实现的具体程度与途径。在特定情形下，民族族源构成上的差别常是导致形成民族支系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民族学与人类学中，承认这些不同的支系与族源成分都具有“民族”的意义，这就是说，单一民族内部的族体单位或不同支系等组成部分，也都是“民族”，只不过它们在“民族”范畴中属于较低层面而已。构成华夏族的东夷、西戎、北狄和南蛮等族体，无疑都堪称“民族”。在某些文献中，也有使用“种族”一词来指称某一民族中不同族源成分与不同支系的情形，但我们则倾向于使“种族”一词主要仅与体质人类学上的“人种”范畴相联系，就此而论，“种族”与“民族”是有本质区别的。当然，在民族范畴中，常常也有与种族范畴相联系的一面，这也是应该予以重视的。

4. 某些人数不多的人类族团，或者尚未在政治上得到确认，但又具有某种独立性与文化独特性的族体单位也可称之为“民族”。在有的文献中，也把它们称作“民族学集团”。

5. 在最为广泛的意义上使用“民族”一词，则可包括民族共同体的一切历史类型及其处于过渡状态之中的各种族体形态：从史前时代到当代尚存的原始民族，各种前资本主义形

态的民族类型，以及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近现代民族；同时，它还概括了氏族、部落、部族以及各种具有过渡性的民族共同体的发育形态，如胞族、部落联盟等；甚至还可以涵盖多重分类中的各种民族类型。

6. 在特定的场合，“民族”一词又被用来专指近代以来与社会化的生产方式相联系，并通过统一的国内市场与民族国家相联系的民族，大体上相当于nation。有时也用于指称当代拥有国家政治系统的一切其他民族，而无论他们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性质的，乃至采取其他的政治生活方式。此外，有一种看法，把nation理解为国家中的主要民族，而将nationality理解为国家中已获得承认的少数民族。

民族范畴基本内涵的这种多层面性与多义性，既受制于客体对象本身的复杂性，又受到学术译名中某些难题的影响。在各种西文文献的互译中，多少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民族”范畴在各种外文种，也存在着某种多义性或者在彼此的涵意上也有一定的重合。

可与“民族”一词对译的英文ethnos，既具有“民族”（nation）含义，又具有“种族”（race）含义。汉语译做民族或者种族均有所依，这正是导致某些汉语文献中民族与种族不分，民族学与人种学混淆的重要原因之一。ethnos一词，最初主要用以指称各种非欧美的前资本主义形态的民族共同体类型，由于欧美中心主义的偏见，ethnos便常常具有落后民族与野蛮民族的意思。早期的西方民族学ethnology，意指对于非西方各民族的研究。但ethnos随着民族学视野的扩大，不仅不断地淡化着其中的“种族”涵意，后来亦扩及指称各种近现代民族，有时也包括西方各民族在内。这样，ethnos便逐渐具备

了泛指一切民族形态的内涵。

ethnic group, 亦译作“民族”、“族群”或“民族集团”。ethnic最初指“异教徒”, 后来亦用于指种族(race)或民族(nation), 但只用以指称非西方和异教的民族(nation), 具有“异己”和“原始”的含义^①。在民族学著作中, 人们逐渐倾向于以ethnic group一词专门指称“民族”, 而忽略其中的“种族”因素, 这样, ethnic group就意味着由于共同的文化传统而具有共同心理特征与同一性意识的社会集团, 它在较大的文化与社会体系中独具一组文化特质、基本的文化价值观念以及自身与外人都予以承认的同一性; 在生物学或血统上, 它能实现自我延续。现在它已可以指称任何大小和处于一切社会阶段之上的“民族”了。此外, 也有把ethnic group理解为没有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的情形。

nation一词, 常译民族或国族^②, 源于拉丁文, 原意为“诞生”或“种族”, 后指“非罗马”世界的野蛮部落。nation一词原指外人, 后来扩大使用到包括“己群”的任何民族之上, 并具有包括血统、文化和政治等因素在内的多种意义。但它常与具有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形态相联系, 成为“民族国家”的限定修饰语。

minority 即少数民族, 主要指生活在多民族社会和国家

^①李培荣《关于ethnic group》, 《世界民族研究学会会刊》1988年3期。

^②芮逸夫主编《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人类学》94页,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5年。